

新元史

選舉志第三至第四

食貨志第一

第貳拾冊

新元史

卷一百一十五

元史紀事本末

志第三十三

新元史卷之六十六

賜進士出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國史館纂修膠州柯劭忞撰

選舉志三

銓法下

凡文武散官多采用金制建官之初散官例降職事二等至元二十年始升官職對品九品無散官謂之平頭勅蒙古色目初授散官或降職事再授職雖不降必俟官資合轉然後升職漢人初授官不及職再授則降職授官必歷官至二品則官必從職不復用理算法矣至治初稍改之尋復其舊此外月日不及者惟歷繁劇得

優獲功賞則優由內地入邊遠則優憲臺舉廉能政蹟則優以選出使絕域則優然亦各有其格也

凡保舉職官大德二年制各廉訪司所按治城邑內有廉慎幹濟者歲舉二人九年詔臺院部五品以上官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人行省臺宣尉司廉訪司各舉五人凡翰林院國子學官大德七年議文翰師儒難同常調翰林院宜選通經史能文辭者國子學宜選年高德邵能文辭者須求資格相應之人不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著必合不次超擢者別行具聞

凡遷官之法從七以下屬吏部正七以上屬中書三品

以上非有司所與奪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爲勅授則中書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爲宣授則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寶二品以上用玉寶有特旨者則有告詞其理算論月日遷轉憑散官內任以三十月爲滿外任以三歲爲滿錢穀典守以二歲爲滿而理考通以三十月爲則內任官率一考升一等十五月進一階京官率一考視外任減一資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或兩考升一等或三考升二等四品則內外考通理然前任少則後任足之或前任多則後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月兩考者及五十七月三考者及八十一月

凡選用不拘常格省參議都司郎中員外高第者拜參預政事六曹尙書侍郎及臺幕官監察御史出爲憲司官外補官已制授入朝或用勅除朝蹟秩視六品外任或爲長伯在朝諸院由判官至使寺監由丞至卿館閣由屬官至學士有遞升之法用人重於用法如此又覃官或准實授或普減資升等或內升等或外減資或外減內不減斯則恩數之不常有者惟四品以下者有之三品則遞進一階至正議大夫而止若夫勲臣世胄侍中貴人上命超遷則不可以選格論亦有傳勅中書送部覆奏或致繳奏者

凡吏部月選至元十九年議到部解由卽行照勘合得
七品者呈省從七以下本部注擬其餘流外人員不拘
多寡並以一月一次銓注

凡官吏遷敘至元十年議舊以三十月遷轉太速以六
十月遷轉太遲十七年立遷轉官員凡無過授見闕滿
代者令還家以俟十九年定內外官以三年爲考滿任
者遷敘未滿者不許超遷二十八年定隨朝以三十月
爲滿在外以三周歲爲滿錢穀官以得代爲滿吏員以
九十月日出職 皇慶元年御史中丞郝玉挺言國初
設官在內須三十月在外須三周歲考其殿最以爲黜

陟比者省院臺部之臣久者一二歲少者三五月甚者旬日之間而屢遷數易者奔走往來之不暇豈暇治官事哉乞自今惟內外大臣可急闕選授其餘內外大小官屬必俟任滿考績方許選調庶免朝除夕改啟倖長奸之弊從之天歷二年中書省臣又言比年朝官多不久於其職或數月卽改遷於典制不類且治績無從考驗請如舊制爲宜敕除風憲官外其餘朝官不許二十月內遷調

凡遷調閩廣川蜀雲南官員每三歲遣使與行省銓注而以監察御史往蒞之至元十九年省議江淮州郡遠

近險易不同似難一體今量分爲三等若腹裏常調官員遷入兩廣福建溪洞州郡者於本等資歷上例升二等其餘州郡例升一等福建兩廣官員五品以上照勘員闕移咨都省銓注六品以下就便委用開具咨省二十年部議遷敘江淮官員擬定應得資品若於接連福建兩廣溪洞州郡任用升一等甘肅中興行省所轄係西夏邊地除本處籍貫見任官外腹裏遷去甘肅者擬升二等中興府擬升一等二十二年詔管民官腹裏遷去四川升一等接連溪洞升二等四川見任官遷往接連溪洞升一等若遷去溪洞諸蠻夷別議定奪達

魯花赤就彼處無軍蒙古軍官內選擬不爲常例 二
十二年江淮官員遷於龍南安遠縣地分者擬陞三等
仍以三十月爲滿升轉 二十八年詔腹裏官員遷去
雲南近裏城邑擬升二等若極邊重地更升一等行省
咨保人員比依定奪其蒙古土人及招附百姓有功之
人不拘此例 省臣奏准福建兩廣官員多闕都省差
人與彼處行省行臺官一同以本土周廻相應人員委
用 部議雲南六品以下任滿官依御史臺所擬選資
品相應人擬定名闕具歷仕脚咨省奏准勅牒到日許
令之任若有急闕依上選權令之任歷過月日依上准

理二十九年詔福建兩廣官員歷兩任滿者還於接連去處一任滿日歷江南一任許入腹裏通行遷轉願於兩廣福建者聽依例升等至治元年省臣奏江浙江西湖廣四川雲南五處行省所轄邊遠地分官員三年一次差人與行臺行臺官一同遷調廣海關官於任滿得代有由應得路府州縣儒學教授學正山長內願充者借注正九品以下名闕任迴止理本等月日廣海應設巡檢於本省應得常選上等錢穀官選擬權設理本等月日行省自用並不應之人不許委用如受勅巡檢到彼卽聽交代

凡遷調循行各省所轄路府州縣諸司應合遷調官員
先儘急闕次及滿任急闕須憑各官在任解由依驗月
日應得資品及解由到行省月日依次就便遷調若有
急闕委無相應之人或員闕不能相就者於應敘職官
內選用驗各得資品上雖有超越不過一等 本管地
面若有遐荒煙瘴險惡重地除土官外依例公選銓注
其有超用人員多者不過二等 軍官匠官醫官站官
各投下人等例不轉入流品者雖資品相應不許銓注
都省已除人員例應到任若有違限一年者聽別行
補注 應有合就彼遷敘人員如在前給由已咨都省

聽除未經遷注照會不曾咨到本省者卽聽就便開咨
無解由人員不許銓注 諸犯贓經斷應敘人員照
例銓注 令譯史奏差人等須驗實厯月日已滿方許
銓注 邊遠重難去處如委不可闕官從差去官與本
省官公同選注能幹人員開具厯仕元由并所注職名
擬咨都省候回准明文方許之任 應遷調官員三品
四品擬定資呈五品以下先行照會之任
凡省部令史譯史通事等至元六年省議舊例一百二
十月出職今案牘繁冗難同舊日會量作九十月爲滿
其通事譯史繁劇合與令史一體近都省未及兩考省

令史譯史授宣注六品職事部令史已授省劄注從七
品職事今擬省令譯史通事由六部轉充者中統四年
正月已前合與直補人員一體擬九十月考滿注六品
職事回降正七一任還入六品中統四年正月已後將
本司過厯月日三折二驗省府月日考滿通理九十月
出職與正七職事並免回降 職官充省令譯史舊例
文資右職參注一考滿合得從七品注從六品未合得
從七品注正七品如更勒留一考合同隨朝升一等一
考滿未得從七注正七品者回降從七還入正七一考
滿合得從七注從六品合得正七注正六品者免回降

正從六品人員不合收補省令史譯史如有已補人員
合同隨朝一考陞一等注授 中統四年正月已前收
補部令史譯史通事擬九十月爲考滿照依已除部令
史例注從七品回降正八一任還入從七 中統四年
正月已後充部令譯史通事人員亦擬九十月爲考滿
依舊例正八品職事仍免回降省宣使舊例無此職名
中統以來初立中書省曾受宣命充宣使者擬出職正
七品職外有非宣授人員擬九十月爲考滿與正八品
至元二十年吏部言准內外諸衙外令譯史通事知
印宣使奏差等病故作闕未及九十月並令貼補值例

革者比至元九年例定奪省准宣使各部令史出職同
三考從七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
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者從九十五月以下擬充巡檢

凡臺院大司農司譯史令史出身同三考正七一考
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從八十五月
以上正九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從九添資十月以下
巡檢宣使三考正八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
下二十月以上從九十五月以上巡檢十五月以下酒
稅醋使 凡部令史譯史通事三考從七一考之上驗
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

從九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牘通事譯史巡檢 凡
奏差三考從八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
十月以上巡檢十五月之上酒稅醋使十五月之下酒
稅醋都監 大德四年中書省准吏部擬腹裏江南都
吏目提控案牘陞轉通例凡腹裏提控案牘都吏目京
畿漕運司令史元擬六十月考滿今准九十月考滿都
漕運司令史九十月諸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元擬六十
月考滿今准九十月考滿萬億四庫司吏元擬六十月
考滿今准九十月考滿大都路令史元擬六十月考滿
任回減資陞轉今准六十月考滿不須減資大都運司